

源城区坚基·春天里一标段建筑工地“8·27”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7日13时许，位于源城区文祥路与永康大道交汇处坚基·春天里一标段建筑工地发生了一起其他伤害致1人死亡的一般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9月2日，源城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陈雪强任组长，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和东埔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源城区东埔街道办事处“8·27”一般事故调查组（简称“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2022年8月29日，河源市安委办对这起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问话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认定，源城区坚基·春天里一标段建筑工地“8·27”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25日10时许，春天里项目工地作业人员蒋兴华、王太海等人进入工地5栋一楼进行批灰刷漆作业；10时03分许，工人王太海因其装腻子粉的桶损坏，便自行到5栋负一楼更换新桶。王太海独自步行到负一楼时，失足踩空跌倒至负一楼平台，导致昏迷。13时50分，深圳万泰建设有限公司一名员工刚好经过5栋负一楼，发现王太海倒在地上，看到其嘴角和头顶有血迹，便通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并通知公司主要负责人。14时23分，河源市人民医院救护车来到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27日13时许，经河源市人民医院医生全力抢救，王太海因颅脑损伤失血过多，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现场救援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及施工单位相关人员接报后迅速赶至事故现场组织救援；河源市人民医院救护车来到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东埔派出所、东埔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东埔派出所派员对现场开展技术侦查，进行了拍照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认定王太海的死因排除他杀。

2. 应急处置评估。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及企业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在救援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3. 善后处置情况。东埔街道办事处、东埔派出所等政府部门对善后工作积极组织协调，深圳市政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全力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相关赔偿已到位，未发生不稳定和群体事件，死者王太海遗体于9月9日在河源市殡仪馆火化。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死亡名单：

王太海，男，汉族，24岁，出生日期：1998年3月，身份证号码：53212519980302XXXX，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人，深圳市政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遣员工。

2. 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25万元（含赔偿金）。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情况：事发点位于坚基·春天里一标段工程在建5栋负一楼平台，该平台正在施工，未完工，事发现场楼梯台阶无护栏等防护措施，现场环境昏暗，无照明设备。



坚基·春天里一标段工程在建5栋



5栋负一楼平台

二、涉事工程有关情况

(一) 工程项目概况

坚基·春天里一标段工程，工程地点在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与永康大道交汇处，工程内容：坚基·春天里一标段（3、5、6栋、

商业室外连廊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51435.7 平方米)公寓主体、地下室和商业主体结构工程(含基础、防雷)、水电工程及专业预埋工程。

坚基·春天里一标段工程项目由河源市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兴建，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月开始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的 95%。

(二)参建单位情况

1. 发包单位基本情况:河源市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¹(简称“坚基房地产公司”)。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基本情况:深圳万泰建设有限公司²(简称“深圳万泰公司”)。2020 年 3 月 21 日，坚基房地产公司与深圳万泰公司签订合同，由深圳万泰公司承建坚基·春天里一标段工程项目施工任务。工程承包范围:坚基·春天里一标段(3、5、6 栋、商业室外连廊及地下室)公寓主体、地下室和商业主体结构工程(含基础、防雷)、水电工程及专业预埋工程。消防工程和

1、河源市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原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梁来苟，主要从事二级房地产开发、经营河砂、物业租赁。河源市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原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74915188X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河源市区越王大道 139 号河源市商业中心商业展示中心第 3 层；法定代表人：梁来苟；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6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二级房地产开发、经营河砂、物业租赁。

2、深圳万泰建设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资质。深圳万泰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0YWX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欧志勇；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 9289 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580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新能源材料与设备的销售与上门安装；招投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经营申报)；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设计、施工工程；公路标志设计、施工工程；地坪漆工程；楼宇收费智能化系统工程。)。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217412；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9]020599，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装修工程。

3.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³(简称“广州高新工程公司”)。2020年1月,坚基房地产公司与广州高新工程公司签订《坚基·春天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由广州高新工程公司负责坚基·春天里一标段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任务。

4. 劳务分包单位基本情况:深圳市政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⁴(简称“深圳政恒公司”),深圳万泰公司与深圳政恒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公司深圳政恒公司派遣员工,员工的现场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等内容由深圳万泰公司进行管理。

三、事故直接原因

王太海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充分考虑各种危险因素,不慎从楼梯台阶失足跌倒,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深圳万泰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楼梯临边未做防护,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

3、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231274498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科华街251号之22-24栋自编4019-4020房;法定代表人:杨大田;成立日期:1995年9月29日;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8953;有效期至2024年9月17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4、深圳市政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RMGX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政;成立日期:2017年8月30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仓储区四层409B;经营范围:劳务派遣;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砂石破碎加工、运输、销售;再生资源的收购。持有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96708;有效期:至2023年1月23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故隐患。

（二）深圳万泰公司法人代表欧志勇，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一）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是坚基·春天里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工程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等情况。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该工程有进行过安全检查，其按要求制定了相关的检查制度并进行了检查。2020年4月24日以来，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该项目进行了62次安全监督抽查，发出执法文书共79份，其中施工安全监督抽查记录3次，限期整改通知书50份，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9份，施工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计分通知书15份，河源市住建局不良行为认定书2份，严格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履行了监督职责。

（二）东埔街道办事处，对坚基·春天里项目建设，负有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发现东埔街道办事处存在未正确履行属地安全监管的情况。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通过调取发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的组织架构、安全责任分工等有关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谈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如下：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太海，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充分考虑各种危险因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给予行政处罚相关企业

1. 深圳万泰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⁵，建议由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给予行政处罚相关人员

欧志勇，深圳万泰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并及时消除项目部事故隐患，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⁷之规定，建议由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⁸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教训

（一）深圳万泰公司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楼梯临边无做防护，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行业监管单位要深入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

（三）各镇（街）、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万泰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坚决杜绝盲目冒险作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同时，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安全培训、安全技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术交底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施工现场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行业监管单位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承担本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深入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对查出的问题，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因隐患排查不彻底、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一律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辖区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切实抓好重要时段、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行业的生产安全，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源城区东埔街道办事处

“8·27”一般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调查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陈雪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成 员：赖碧艳 东埔街道办事处常务副主任
- 刁远超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黄远金 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三级警长
- 曾庆辉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 蓝文焱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组组长
- 刘健华 区应急管理局副股长
- 周文彬 区总工会业务部部长

调查组成员签名：



源城区东埔街道办事处“8·27”一般事故调查组

成员对《调查报告》讨论意见签名表

姓名	单位	意见	签名
陈雪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同意	陈雪强
赖碧艳	东埔街道办事处常务副主任	同意	赖碧艳
刁远超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同意	刁远超
黄远金	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三级警长	同意	黄远金
曾庆辉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同意	曾庆辉
蓝文焱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组组长	同意	蓝文焱
刘健华	区应急管理局股长	同意	刘健华
周文彬	区总工会业务部部长	同意	周文彬

备注：经审议，事故调查成员一致通过事故调查报告所提出的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2022年10月21日